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

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